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荔环法催告〔2020〕2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当事人：广州市荔湾区波图烧腊店

投资人：周锦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5983385820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五眼桥西约398号之28自编19号

我局于2020年4月26日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荔环法罚〔2020〕21号）：罚款11万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缴纳了1.4万元，仍有9.6万元罚款未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现我局依法向当事人催告，请当事人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次日起的10日内履行如下义务：

缴纳罚款9.6万元。

若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之规定，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缴交罚款请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区分局执法大队开具缴款通知单，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当事人在收到本催

告通知书次日起的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 黎嘉蕙 电话： 020-81247405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